

國立嘉義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105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本校在籍原住民族學生生活、適應與學習的支持，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，並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及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」，設置功能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，提供全方位服務。
- (二)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追蹤與輔導。
- (三)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- (四)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- (五)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。
- (六)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- (七)原住民族學生國內外社會服務經驗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- (八)建立原住民族學生關懷系統。
- (九)提供與連結生涯規劃資源，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就業。

三、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
- (一)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。
- (二)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主任兼任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；顧問一人，由校長推薦校內熟悉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老師兼任。
- (三)本中心職員若干人，協辦中心相關事務推廣。
- (四)本中心設置諮議委員會，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置諮議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議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。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